

正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號:	07年 3月 15日
保存年限:	107專利收字第023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雅淳
 電話：(02)2376-7605
 傳真：(02)2735-9095
 電子信箱：lyc00438@tip.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720030721號



1072003072100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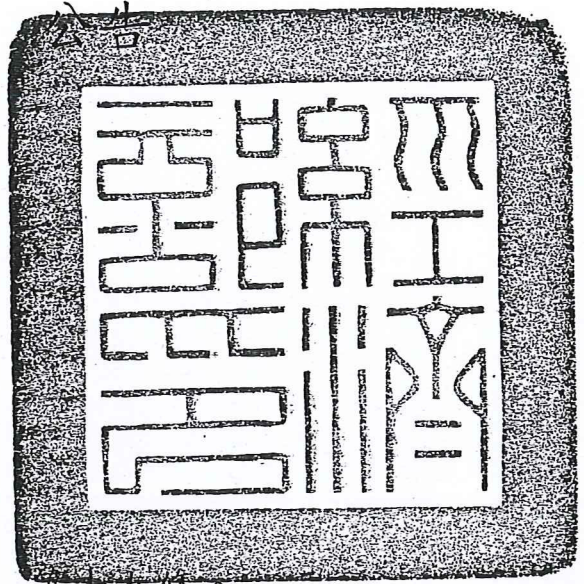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法院、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廖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商標權組、法務室、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720030720 號
附件：「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草案
(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五項。

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二)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 電話：(02) 23767605

(四) 傳真：(02) 27359095

(五) 電子郵件：ipottr@tipo.gov.tw

部長 沈榮津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同條第五項復規定，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定之。本細則第十九條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時，係參照尼斯協定商標註冊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尼斯分類)訂定，並因應歷次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調整而修正。惟近年來尼斯分類修正頻率由每隔四年異動一次，改變成幾乎逐年異動，動輒進行法制作業之修正程序，不符行政效益。因此，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施行細則之「附表」，明定由商標專責機關依公告方式，以簡化法制作業程序，達與國際社會同步之即時效益，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商品及服務分類應由商標專責機關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u></p> <p style="text-indent: 2em;">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p>	<p>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詳如附表）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p> <p style="text-indent: 2em;">於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項增訂之規定，刪除「表(詳如附表)」等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p> <p>(一) 關於商品及服務分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訂有「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為尼斯協定)，我國雖非尼斯協定會員國，為配合國際化趨勢，乃依尼斯協定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尼斯分類)為據，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並將商</p>

品及服務之類別名稱以附表列之。

(二) 近年來尼斯協定所設置之專家委員會，每年均依市場發展現況，就尼斯分類中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進行修正調整，並發布新文本，供會員國遵守實施，修正變動堪稱頻繁。我國為與國際商品服務分類制度相調合，本細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附表皆須配合為相應之修正；並於前(一百零五)年及去(一百零六)年修正發布本條條文之附表，今(一百零七)年尼斯協定復有新修正文本。

(三) 鑒於法制修正作業程序較為冗長，無法滿足即時效益，而本條文分類「附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名稱，與尼斯分類名稱完全相同，宜由商標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逕予公告，以即時因應，爰增訂授權商

		<p>標專責機關公告 商品及服務分類 之法據，以因應尼 斯分類異動頻仍 之趨勢。</p> <p>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項移列，內容未修 正。</p>
--	--	--